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29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84,313,72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5元，共计募集资金1,999,999,998.75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70,482,610.6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1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57号）。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3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23,000,000张，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8,157,565.0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7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30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形。

2016年7月1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吉安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已于2017年10月更名为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

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形。

2018年11月2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2月25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的初始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存放情况

(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初始存放金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350510	39,955.95	1,970,482,610.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70171202152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572972686707	1,046,866.35	-
合计	——	1,086,822.30	1,970,482,610.66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97,400.0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197,048.26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351.74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8,788.2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资143,566.29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5,222.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496.9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08.68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351.74万元）。

(2)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初始存放金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幸福路支行	520741591021000021	100,228,869.20	2,268,157,565.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盐支行	355875473023	233,170,687.9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安支行	559975518012	-	-
合计	——	333,399,557.13	2,268,157,565.09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26,934.6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226,815.76 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18.8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3,617.5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13,617.51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33,317.0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2.8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33,339.96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18.85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9 月 13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原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的重要配套工程取得批文的时间无法确定，为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尽早发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年产 50 万吨低定量强韧牛卡纸生产线项目、年产 43 万吨低定量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项目、年产 27 万吨渣浆纱管原纸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年产 42 万吨低定量瓦楞原纸/T 纸生产线项目、年产 38 万吨高定量瓦纸和年产 47 万吨低定量 T2/T 纸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青吉工业园。为保障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970,482,610.66 元人民币及其孳息分期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华中山鹰进行增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9 月 13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投资项目目前尚处于工程建设中。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617.5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8287号）验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150,000.00 万元至公司一般账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150,000.00 万元至公司一般账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和 2018 年 5 月 16 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和 135,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120,000.00 万元至公司一般账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6 月 27 日、7 月 3 日和 7 月 4 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1,5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25,578.00 万元

和 2,7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4,778.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55,222.00 万元暂未归还。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180,000.00 万元至公司一般账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80,000.00 万元暂未归还。

2、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34,486,379.43 元。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 1.*注 1、2、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款项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不断推进，募集资金将逐步投入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3,864.0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7,183.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7,048.2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7,183.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49%			2017 年：11,640.77；					
						2018 年：145,543.04（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13,617.51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35,222.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以 使用状态 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50 万吨低定量 强韧牛卡纸生产线 项目、年产 43 万吨 低定量高强瓦楞原 纸生产线项目、年产 27 万吨渣浆纱管原 纸生产线项目	年产 42 万吨低定量瓦 楞原纸/T 纸生产线项 目、年产 38 万吨高定 量瓦纸和年产 47 万吨 低定量 T2/T 纸生产线 项目	197,048.26	197,048.26	143,566.30 注 1	197,048.26	197,048.26	143,566.30 注 1	78,283.31 注 1	2019 年	

2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	128,200.21	128,200.21	13,617.51 注 2	128,200.21	128,200.21	13,617.51 注 2	114,582.70 注 2	2022 年
3	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即年产 49 万吨 PM26 银杉/红杉生产线项目）	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即年产 49 万吨 PM26 银杉/红杉生产线项目）	98,615.55	98,615.55	-	98,615.55	98,615.55	-	98,615.55	注 3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23,864.02	423,864.02	157,183.81	423,864.02	423,864.02	157,183.81	291,481.56	——

注 1、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9 月 13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尚处于工程建设当中。

注 2、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为 18.16 亿元，建设期为四年，预计投产可实现年利润总额 2.26 亿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处于工程建设中。

注 3、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为 13.21 亿元，建设期为两年，预计投产可实现年利润总额 2.56 亿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可研报告承诺项目达产年年平均效益	最近三年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1	年产 42 万吨低定量瓦楞原纸/T 纸生产线项目、年产 38 万吨高定量瓦纸和年产 47 万吨低定量 T2/T 纸生产线项目	—	年利润总额 7.10 亿	—	—	—	—	*注	不适用
2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	—	年利润总额 2.26 亿元	—	—	—	—	*注	不适用
3	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即年产 49 万吨 PM26 银杉/红杉生产线项目)	—	年利润总额 2.56 亿元	—	—	—	—	*注	不适用

注：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建成投产。